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创投”或“股东”)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张江创投首次减持透景生命的公告,即《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并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前述减持中的进展及结果,即《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截止2019年01月16日,张江创投持有透景生命股份6,840,100股,占透景生命目前总股本的7.53%。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张江创投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即《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19年02月25日至2019年08月2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25,294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张江创投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即《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张江创投于2018年11月15日至3月4日期间,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46,750股,已达到透景生命总股份的1%。截止2019年3月4日,张江创投持有透景生命股份6,553,250股,占透景生命目前总股本的7.21%。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张江创投变更减持计划的公告,即《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张江创投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并获审核通过,因此变更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张江创投于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4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939,200股,占透景生命目前总股本的1.03%,减持比例再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3.5-2019.4.19	44.36	939,200	1.03
	合计			939,200	1.03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及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53,250	7.21	5,614,050	6.1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份减持后,股东张江创投仍持有公司6.18%的股份,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江创投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江创投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张江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2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持本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26%)股份的股东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振投资”或“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16,8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荣振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4月22日,荣振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荣振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04月02日至2019年04月19日	45.20	455,281	0.51
	大宗交易				
	合计	—	—	455,281	0.51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荣振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00	8.26	7,044,719	7.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	8.26	7,044,719	7.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荣振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关于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份减持后,股东荣振投资仍持有公司7.75%的股份,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荣振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振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荣振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9-049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总数为2,678,114股,占公司2019年4月12日的总股本711,233,044股的比例为0.376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25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00号文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王新和李勇合计发行了16,480,686股并支付9,600万元现金对价用于购买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起联科技”)100%股权,前述股份已于2015年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交易对方王新和李勇因该次交易所获得公司首发后限售股应分五期解除限售,前四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分别于2016年2月15日、2016年5月3日、2017年5月22日和2018年7月19日上市流通。

截至2019年4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711,233,0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10,064,847股。由于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2日和2017年5月11日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首发后限售股数量为2,678,114股,其中王新持有1,526,526股,李勇持有1,151,588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在收购亿起联科技时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交易对方王新、李勇承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王新、李勇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分五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该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额	
	王新	李勇
第一期	1,455,129股	1,097,729股
第二期	1,967,102股	1,483,954股
第三期	2,655,681股	2,003,409股
第四期	2,846,379股	2,147,269股
第五期	469,700股	354,334股

在股份锁定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各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一期应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二期应在2015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三期应在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四期应在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五期应在本次交易完成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后方可解除限售: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以经审计后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应收账款净额为准,下称“2017年末应收账款”)在2018年12月31日前已全部收回;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交易对方已向标的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现金补偿金金额为尚未收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净额。

若出现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则当期应解除限售的股份应自动延长锁定12个月,并累计至下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范围内。

若由于交易对方所任职务对交易对方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制性规定的,交易对方同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2、承诺履行情况

王新、李勇两名交易对方前四期限售股份已分别于2016年2月15日、2016年5月3日、2017年5月22日和2018年7月19日上市流通。

2019年3月5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110号),确认亿起联科技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原值为179,179,598.46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20,457,274.50元。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两名交易对方已对其中原值为13,886,135.38元的应收账款按其原值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履行回收义务,又对原值为6,571,139.12元的应收账款按其截至2017年末的账面净值履行了现金补偿义务。前述应收账款回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截至2019年4月10日,亿起联科技已收到两名交易对方支付的上述全部债权转让款和补偿款。

据此,交易对方已对《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2017年末应收账款履行了回收和补偿义务,第五期股份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并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新、李勇在股份限售期间履行了前述有关股份限售承诺。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王新、李勇就《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应解限股份将全部完成解除限售。

3、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新、李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并且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股份数量为2,678,114股,占公司2019年4月12日的总股本711,233,044股的比例为0.376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将于2019年4月25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王新	16,378,304	1,526,526	曾任公司董事
2	李勇	1,151,588	1,151,588	
合计		17,529,892	2,678,114	

王新于2018年12月17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目前离任尚不满半年,其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解除限售后将转变为高管锁定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因王新于任期届满前离职,故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以下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9-22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发电量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1月31日,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合资组建的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全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原属于中国神华的17家企业,合计23家发电公司(电厂),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增加3053万千瓦。

●本公告中涉及的公司上年同期控股装机容量、发电量、上网电量、市场化交易电量等均追溯调整。

一、公司控股装机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8593.99万千瓦,其中火电6550.20万千瓦,水电1431.38万千瓦,风电591.21万千瓦,太阳能光伏21.20万千瓦。公司一季度新增火电装机容量6万千瓦,新增风电装机容量4.40万千瓦。

二、公司发电量情况

2019年1-3月份,公司完成发电量864.5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816.47亿千瓦时,较同期分别增长了5.38%、5.15%。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284.97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34.90%,较同期增加9.43个百分点。平均上网电价353.14元/千千瓦时,较同期减少13.31元/千千瓦时。其中:

1.火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747.4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95%,上网电量701.7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04%。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火电装机同比增加及部分机组检修时间同比减少。

2.水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83.5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54%,上网电量82.1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57%。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水电装机容量同比增加。

3.风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32.7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0.26%,上网电量31.7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0.07%。风电发电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所在区域风速同比下降。

4.光伏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0.7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60%,上网电量0.7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83%。光伏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所在区域光能辐射总量有所增加。

公司全资及控股各发电企业具体发电量情况请参见附表,其中红色字体标注为中国神华注入合资公司企业。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国电电力2019年一季度发电量情况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1-3月	同期	增幅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3月	同期	增幅
火电	辽宁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7.82	7.89	-0.82%	7.28	7.27	0.14%
		国电朝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93	0	--	6.29	0	--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1	6.59	7.79%	6.73	6.18	8.89%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57	37.41	0.44%	35.16	34.98	0.53%
	山西	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	8.26	15.38	-46.26%	7.37	13.87	-46.85%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49	36.54	-19.28%	26.78	33.45	-19.94%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	0	--	0	0	--
		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4.76	7.36	-35.43%	4.44	6.88	-35.47%
	河北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5	5.7	14.14%	5.75	5.02	14.52%
		国电电力邯郸热电厂	2.48	3.26	-23.92%	2.18	2.87	-24.13%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9	20.25	-6.66%	17.77	18.95	-6.20%
	内蒙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10.43	10.04	3.95%	9.45	9.06	4.28%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2.59	10.36	21.55%	11.87	9.65	23.03%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13.51	13.92	-2.91%	12.09	12.52	-3.42%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74	13.15	19.72%	14.18	11.82	19.94%
		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8.04	4.05	98.60%	7.09	3.18	122.76%
		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5.21	3.19	63.43%	4.76	2.91	63.70%
	安徽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8.97	9.04	-0.78%	8.54	8.64	-1.13%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15.22	15.73	-3.21%	14.54	15.02	-3.25%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33.49	16.77	99.73%	31.9	16.09	98.26%
		神皖合肥庐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85	0	--	18.03	0	--
		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7.92	9.18	-13.74%	7.56	8.79	-13.97%
		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8	17.95	-6.44%	15.96	17.05	-6.43%
		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65	34.94	-0.82%	33.29	33.54	-0.73%
	浙江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0.66	4.98	114.25%	10.06	4.7	114.03%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3.37	30.18	-22.58%	22.52	29.13	-22.68%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0.13	0	--	0.13	0	--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77	62.01	-14.90%	50.26	59.2	-15.09%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1	11.91	-0.79%	11.02	11.1	-0.68%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36	4.85	10.57%	5.24	4.74	10.55%
	江苏	谏壁发电厂	26.54	25.12	5.64%	25.57	24.17	5.80%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8.51	7.19	18.43%	8.01	6.72	19.17%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17.96	17.55	2.37%	17.07	16.67	2.40%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55.41	48.77	13.61%	53.17	46.8	13.62%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10.04	3.92	155.90%	9.41	3.58	162.95%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18.78	19.63	-4.34%	18.03	18.87	-4.46%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17.22	18.43	-6.58%	16.48	17.65	-6.65%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21.21	23.77	-10.79%	20.25	22.65	-10.60%
	宁夏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9	13.94	14.06%	14.34	12.51	14.62%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8.15	4.96	64.44%	7.31	4.43	64.96%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10.58	10.43	1.42%	9.71	9.54	1.85%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7.09	6.15	15.18%	6.34	5.45	16.35%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4	13.07	-5.54%	11.69	12.31	-5.08%
	甘肃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10.1	9.67	4.47%	9.11	8.75	4.11%
	新疆	新疆红雁池第一发电公司	8.75	8.33	5.14%	7.81	7.46	4.77%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6.31	5.94	6.23%	5.86	5.55	5.62%
		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	9.82	8.85	10.97%	9.2	8.29	10.97%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13.51	13.39	0.93%	12.9	12.61	2.25%
	新疆	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9.2	8.59	7.05%	8.64	8.05	7.29%
		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8.3	7.14	16.25%	7.42	6.36	16.71%
	云南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6	3.54	-2.24%	3.15	3.2	-1.75%
	天津	大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2	14.51	-10.90%	12.08	13.59	-11.13%
		火电小计	747.46	706.47	5.95%	701.79	661.83	6.04%
水电	辽宁	国电电力和禹水电开发公司	0.94	0.23	304.18%	0.87	0.15	497.53%
	安徽	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0.25	0.21	17.72%	0.25	0.21	17.77%
	浙江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5	0.21	135.49%	0.51	0.21	141.78%
	福建	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33	0.21	52.39%	0.32	0.21	53.29%
	新疆	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95	6.4	-7.01%	5.31	8.2	-35.24%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0.3	0.25	17.49%	0.29	0.25	17.09%
		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5	2.46	-4.73%	2.37	2.77	-14.50%
		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67	0.74	-8.91%	0.66	0.73	-9.34%
	青海	国电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61	0.56	9.34%	0.55	0.57	-3.31%
水电	四川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1.63	66.39	7.90%	71.06	65.29	8.81%
		水电小计	83.54	77.68	7.54%	82.17	78.58	4.57%
风电	辽宁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53	5.38	2.69%	5.35	5.13	4.21%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0.35	0.27	29.59%	0.34	0.27	28.33%
	山西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9	4.64	-26.86%	3.27	4.48	-26.96%
	河北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85	5.8	-33.49%	3.73	5.58	-33.17%
	内蒙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0.83	1.01	-17.40%	0.8	0.97	-17.45%
		国电电力巴彦淖尔分公司	0.47	0.52	-8.98%	0.46	0.49	-6.87%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1	1.09	-7.05%	0.98	1.04	-5.76%
	安徽	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19	1.19	-0.27%	1.16	1.17	-0.92%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0.94	0	--	0.92	0	--
	浙江	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0.79	0.69	15.22%	0.77	0.67	15.73%
		国电鄱州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0.31	0.29	9.68%	0.31	0.28	9.89%
	浙江	国电奉化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0.16	0.14	9.64%	0.15	0.14	9.89%
	山东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	1.41	-21.50%	1.03	1.35	-23.84%
		国电电力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43	0.4	7.83%	0.41	0.38	6.51%
	宁夏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3	3.47	-32.80%	2.26	3.39	-33.25%
	新疆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29	0.45	-35.73%	0.28	0.44	-36.19%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9	1.39	-14.60%	1.16	1.36	-15.17%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0.42	0.44	-3.54%	0.4	0.42	-4.24%
		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	0.23	0.13	72.41%	0.22	0.13	74.77%
		国电电力哈密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3	1.31	-14.05%	1.09	1.28	-14.89%
		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0.24	0.35	-30.91%	0.23	0.33	-29.42%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0.26	0.39	-34.37%	0.25	0.39	-34.34%
	云南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3	2.73	29.30%	3.45	2.68	28.92%
	甘肃	国电电力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	1.1	-9.72%	0.96	1.07	-9.79%
	广东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55	0.59	-6.72%	0.54	0.58	-6.83%
	湖南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65	0.85	-23.44%	0.64	0.82	-22.05%
		国电电力湖南郴州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0.37	0.3	23.49%	0.36	0.29	22.92%
	青海	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24	0.21	15.94%	0.22	0.18	23.17%
		风电小计	32.77	36.51	-10.26%	31.76	35.31	-10.07%
光伏	内蒙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16	0.14	10.99%	0.16	0.14	12.56%
	宁夏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2	0.19	6.19%	0.2	0.19	6.12%
	新疆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7	0.07	2.51%	0.07	0.07	2.48%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8	0.07	4.65%	0.08	0.07	4.82%
	青海	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11	0.11	-4.93%	0.1	0.11	-5.57%
	甘肃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14	0.14	-0.64%	0.14	0.14	-0.65%
		光伏小计	0.76	0.73	3.60%	0.75	0.72	3.83%
		公司合计	864.52	820.39	5.38%	816.47	776.45	5.15%

1-3月装机变化情况	分类	新增(万千瓦)	减少(万千瓦)	备注
	火电	6		北仑一期两台机组各增容3万千瓦,合计6万千瓦。
	水电	-	-	
	风电	4.4	-	云南新能源2.4万千瓦,舟山海上风电2万千瓦。
	光伏	-	-	
	其他			中国神华注入合资公司控股装机容量3053万千瓦,全部为火电机组。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4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对上述公告补充增加表述:“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该表述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补充后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如下: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62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注: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更名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555,55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4,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630,555.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3,369,439.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全部到位,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36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根据《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52,500.00	52,500.00
2	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70,009.58	50,000.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37,509.58	117,500.00

二、本次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及其剩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完成进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50,000	19,984.67	39.97

(二)拟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随着无线充电技术的进一步推广和5G商用时代临近,受手机信号传输质量需求的影响,手机背板等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材质由金属材质转向塑胶、玻璃等非金属材质,市场对于金属精密结构件产品的整体需求量减少;另外,公司原金属精密结构件重要客户金立出现破产,影响公司金属精密结构件的下游需求。“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未来实际获得的